

#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48 号

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住所地泰兴市国庆中路66号。

负责人：徐杰，行长。

被申请人：江苏锦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济川街道通江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卜月桂，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长商行泰兴支行）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决定将江苏锦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聚工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锦聚工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锦聚工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长商行泰兴支行与卜月桂、曹冬兰、卜东星、周一晔、锦聚工程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2023）苏 1283 民初 1017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卜月桂所欠长商行泰兴支

行贷款本金 8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暂算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 11622.22 元,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按双方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长商行泰兴支行业务系统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此款卜月桂保证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30000 元,2024 年 2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200000 元,2024 年 3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4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5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60000 元,2024 年 6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7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8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60000 元,2024 年 9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10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15000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 60000 元,剩余本金及利息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二、卜月桂保证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给付长商行泰兴支行律师费 10000 元;三、若卜月桂未能按上述条款按期足额履行,长商行泰兴支行可以剩余全部未履行部分直接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四、曹冬兰、卜东星、周一晔、锦聚工程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卜月桂、曹冬兰、卜东星、周一晔、锦聚工程公司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长商行泰兴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卜月桂、曹冬兰、卜东星、周一晔、锦聚工程公司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亦未查找到锦聚工程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4)苏 1283 执 723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锦聚工程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济川街道通江路187号。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锦聚工程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锦聚工程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长商行泰兴支行对锦聚工程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锦聚工程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锦聚工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对江苏锦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小燕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蒋小军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林  
书 记 员 王 辉